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
深圳市经信委《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经信委”）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外资备 201800004），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至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